



# 銀保議題充電站

第71期



## 幸福相挺 美富紅運



### 焦點議題

- 最近大家熱烈討論的「去美元化」是什麼？
- 放眼可預見的未來
- 規劃您的幸福日常

核准編號：112-PA-0371

## 焦點議題

### 1. 最近大家熱烈討論的「去美元化」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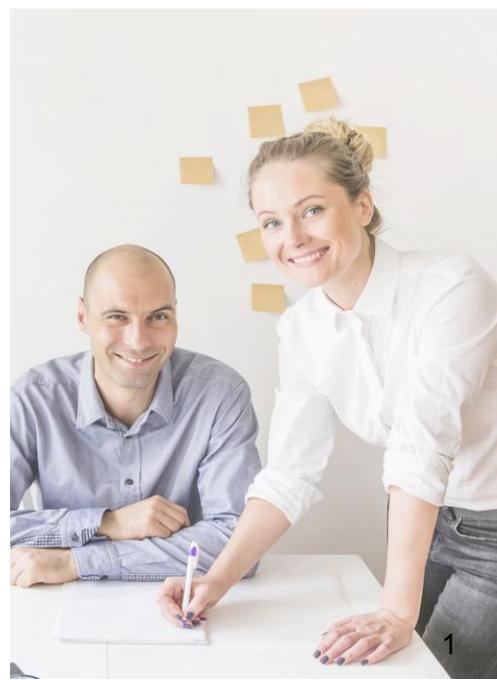
國際機構法人之間，現在最熱門的話題是「去美元化」什麼時候會發生。隨著中國愈來愈多動作、愈來愈多國家表達對過度依賴美元的擔憂後，美元霸權將會在可見的未來告終嗎？

### 2. 放眼可預見的未來

雖然有許多新萌芽的跡象顯示，美元霸權正在鬆動，但多數專家仍然強調，從美元地位下降，到真正或有可行的替代美元的方案，仍需要許多年的時間轉換。

### 3. 規劃您的幸福日常

在我們可預見的日常與未來，無論是國外旅遊、子女的教育基金以及的退休生活，美元貨幣的多元配置依舊是分散風險的好選擇！





## 最近大家熱烈討論的「去美元化」是什麼？



國際機構法人之間，現在最熱門的話題是「去美元化」什麼時候會發生。隨著中國愈來愈多動作、愈來愈多國家表達對過度依賴美元的擔憂後，美元霸權將會在可見的未來告終嗎？

3月底，《人民日報》在推特上推文表示，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完成了史上第一筆「以人民幣計價」的液化天然氣，進口6萬5千公噸的液化天然氣。

除此之外，巴西總統魯拉也在拜訪中國期間被媒體引述指出，「每天晚上，我都問我自己，為什麼所有國家的貿易都要以美元計價。」魯拉強調，使用其他貨幣計價，將會幫助「平衡世界地緣政治」。

### 美元霸權即將告終了嗎？

2.



## 放眼可預見的未來

雖然有許多新萌芽的跡象顯示，美元霸權正在鬆動，但多數專家仍然強調，從美元地位下降，到真正或有可行的替代美元的方案，仍需要許多年的時間轉換。

現在能夠做到部分非美元貿易結算，都是屬於「短供應鏈」的產品，傾向是產品直接賣給最終使用者，例如：石油、大宗物資等，亦即目前看到宣稱貿易要以人民幣結算，主要為中國是大買家，而且集中於上述特性的商品，其全球化的普及性仍然有限。



事實上，從1960年代起，世界各地就頻頻傳出「去美元化」的呼聲，但主流意見始終認為，美元被取代的可能性不高。根據一項調查數據顯示，**迄今為止，全球跨境貿易仍有84.3%使以美元進行，僅有4.5%使用人民幣。**主要的原因是結算貨幣只是個交易媒介，主要重點是提供最大的便利性，在國際間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商品仍然相當稀少、中國仍是資本管制的國家、人民幣國際自由兌換仍然相當有限。

**瑞銀財富管理投資總監辦公室也強調，  
「在可預見的未來，  
我們認為美元仍將佔據主導地位。」**

### 3. 規劃您的幸福日常

在我們可預見的日常與未來，無論是國外旅遊、子女的教育基金以及的退休生活，美元貨幣的多元配置依舊是分散風險的好選擇！



## 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

### •壽險保障！

- 分期繳費，終身壽險保障

### •年度紅利！

-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美元規劃！

- 滿足外幣資產累積傳承需求

### 分紅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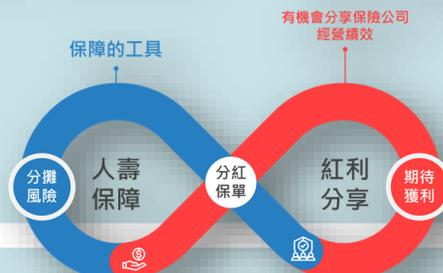


### 保險保障

分攤人生風險，透過這份保障來規劃運用，減輕內心的不安與焦慮

### 紅利分享

分紅保單最特別的部分，擁有保單紅利，實際參與保險公司經營分紅保單成果！



註：分紅保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證給付項目，保險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A)  
商品文號：112.04.21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0937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注意事項及相關警語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56%，最低20.0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 02 ) 8771-6699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保險範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5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6~	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保險範圍 (續)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5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6~	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辦理。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 一、年度保單紅利：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 (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1.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富邦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2.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條款約定辦理。
  - 3.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4.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四)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 投保範例：情況 (繳清保險金額)

45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保額15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18,975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8,596元)。(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A)	年度末解約金 (B)	假設分紅-中分紅(非保證給付)；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C)	年度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F)	年度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解約金(預估值)(G)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D)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E)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D)+(F)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E)+(G)
1	45	18,596	18,975	6,795	-	-	-	-	-	18,975	6,795
2	46	37,192	38,715	18,150	608	529	331	-	-	39,244	18,481
3	47	55,788	63,390	29,715	1,758	1,556	972	-	-	64,946	30,687
4	48	74,384	88,500	44,250	3,447	3,106	1,941	-	-	91,606	46,191
5	49	92,980	114,030	64,140	5,684	5,213	3,258	-	-	119,243	67,398
6	50	111,576	270,000	87,045	8,555	15,399	4,965	53,825	19,000	339,224	111,010
7	51	111,576	270,000	88,095	11,714	21,086	6,880	54,594	19,272	345,680	114,247
8	52	111,576	270,000	89,130	14,940	26,892	8,878	55,375	19,548	352,267	117,556
9	53	111,576	270,000	90,135	18,235	32,823	10,958	56,167	19,827	358,990	120,920
10	54	111,576	270,000	91,095	21,558	38,805	13,093	56,970	20,111	365,775	124,299
20	64	111,576	150,000	102,090	45,125	45,125	30,713	185,661	23,179	380,786	155,982
40	84	111,576	150,000	129,255	76,089	76,089	65,566	207,224	30,791	433,313	225,612
60	104	111,576	150,000	144,810	112,331	112,331	108,445	235,869	40,902	498,200	294,157
66	110	111,576	150,000	150,000	122,237	124,228	124,228	246,172	246,172	520,400	520,400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C)、(D)、(E)欄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中分紅(5.50%)，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本公司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 上表(C)、(F)、(G)欄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保險期間屆滿時上表(F)、(G)欄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祝壽保險金已含該年度末之年度保單紅利。
-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保險若連續二年未能達到可能紅利(中分紅)之累積值時，富邦人壽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 投保範例：紅利彙整表

45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保額15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18,975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8,596元)。(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分紅-低分紅(非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中分紅(非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高分紅(非保證給付)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1	45	-	-	-	-	-	-	-	-	-
2	46	98	-	-	330	-	-	377	-	-
3	47	187	-	-	636	-	-	726	-	-
4	48	276	-	-	951	-	-	1,086	-	-
5	49	369	-	-	1,282	-	-	1,468	-	-
6	50	503	32,644	11,524	1,666	53,825	19,000	1,907	56,805	20,053
7	51	537	33,111	11,688	1,855	54,594	19,272	2,131	57,618	20,339
8	52	550	33,584	11,855	1,917	55,375	19,548	2,207	58,442	20,630
9	53	561	34,064	12,025	1,980	56,167	19,827	2,286	59,277	20,925
10	54	550	34,551	12,197	2,018	56,970	20,111	2,339	60,125	21,224
20	64	236	159,823	14,058	969	185,661	23,179	1,147	189,298	24,462
40	84	321	172,900	18,674	1,437	207,224	30,791	1,734	212,055	32,496
60	104	381	190,272	24,806	1,878	235,869	40,902	2,312	242,286	43,167
66	110	375	196,521	196,521	1,991	246,172	246,172	2,474	253,160	253,160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低分紅：3.0%、中分紅：5.5%、高分紅：6.0%)，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本公司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保險若連續二年未能達到可能紅利(中分紅)之累積值時，富邦人壽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 匯兌損益範例與風險

某甲投保以美元收付的定期壽險，保險金額為10萬美元，簽約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為30.00；三年後身故，富邦人壽依規定給付10萬美元；受益人如於此時，將領取之美元保險給付兌換為新臺幣，美元保險金額所能兌換的新臺幣，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簽約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0.00	30.00	30.00
簽約時：10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保險給付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1.00	30.00	29.00
保險給付時：10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100,000	3,000,000	2,900,000
匯兌損益	100,000 (匯兌利益)	0 (無匯兌損失)	-100,000 (匯兌損失)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於以下情況面臨因外幣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 1.繳納保險費時
- 2.領取各種保險金
- 3.行使契約撤銷權
- 4.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32.59%	37.17%	35.40%	31.35%	36.36%	34.70%
2	42.87%	49.26%	48.90%	41.20%	47.95%	46.99%
3	46.51%	53.39%	53.50%	44.69%	51.99%	51.20%
4	51.64%	59.30%	59.62%	49.59%	57.71%	56.97%
5	59.58%	68.39%	68.87%	57.23%	66.61%	65.76%
10	69.45%	78.18%	75.18%	66.87%	77.06%	72.71%
15	71.87%	79.10%	71.59%	69.50%	79.23%	69.92%
20	74.56%	80.73%	70.78%	72.31%	81.80%	69.25%

※「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風險告知

### ✓ 匯兌風險說明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